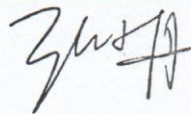


### 0.3 公正性声明

为确保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特做出以下声明：

- 1、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相关要求，建立可信、独立、公正、透明、非歧视的认证方针，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提高客户的信任；
- 2、仅在认证制度规定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根据所获得的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 3、建立保证公正性的组织结构，由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 4、严格按照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实施审核和认证，并做出认证决定。CEC 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压力的影响；
- 5、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开放，配备开展认证活动所需的资源和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不附加任何财务及其它限制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者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供方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不从事可能损害公正性、独立性的活动；
- 6、成立利益均衡、任何一方均不处于支配地位的管理委员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公正性管理进行监督；
- 7、不受相关机构(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及其所属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的影响，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 8、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其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均不：
  - 1) 是获证绿色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安装者、分销者或维护者；
  - 2) 是获证过程的设计者、实施者、操作者或维护者；
  - 3) 主动或被动地为客户提供咨询；
  - 4) 当绿色产品认证方案要求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时，为其客户提供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
- 9、制定相关公开文件并通过网站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10、认证活动的营销和报价均不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不允许宣称或暗示也不会因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 11、对认证的组织履行保密的承诺，确保各级人员对认证活动中所获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12、建立完善的受理和处理相关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认可机构的认可和社会各相关方的监督；
- 13、识别和分析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公正性风险，并向管理委员会提供公正性风险识别和分析的相关信息。

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5 日